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皖南医学院(单位名称)的皖南医学院2023年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两联两位走梯公寓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42288.383144万元,资产总额为38020.79868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两联两位爬梯公寓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42288.383144万元,资产总额为38020.7986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钢制衣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42288.383144万元,资产总额为38020.7986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三联三位爬梯公寓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42288.383144万元,资产总额为38020.7986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学习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42288.383144万元,资产总额为38020.7986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9日

附中小企业查询截图：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165604060256	注册资本:	28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12日	行业	木质家具制造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 ①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 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 ③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货物标的。
- ④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应填未填或填写不真实谋取中标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联合协议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2）_____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_____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符合招标要求的，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此次投标，此协议不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

（适用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填写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给____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与采购需求一览表“序号”一致)	拟分包标的 (与采购需求一览表“名称”一致)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合计金额：				
合计比例：				

注：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且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符合招标要求的，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我公司若有幸中标不会对合同进行分包、转包，此协议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协议不适用。